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出資設立寧夏銀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按照寧夏自治區《寧東煤電基地科學開發規劃》，寧夏寧東至浙江±800kV特高壓輸電工程配套建設電源點的需要，公司擬依託下屬子公司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建具有一定競爭優勢的外送火電電源項目。為建設和運營外送火電電源項目，寧夏能源擬與浙江省能源集團公司在寧夏靈武市共同出資設立寧夏銀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萬元。
2. 本次對外投資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

一.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夏能源」 指 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浙能集團」 指 浙江省能源集團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寧夏銀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項目」 指 寧夏銀星發電項目。

二. 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內容

按照寧夏自治區《寧東煤電基地科學開發規劃》，寧夏寧東至浙江±800kV特高壓輸電工程配套建設電源點的需要，公司擬依託寧夏能源新建具有一定競爭優勢的外送火電電源項目。寧夏能源將與浙能集團在寧夏靈武市共同出資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發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發電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寧夏能源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提升寧夏能源的盈利能力。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80,000萬元，其中寧夏能源擬認繳出資額40,800萬元，持股比例為51%，浙能集團擬認繳出資額39,200萬元，持股比例為49%。發電項目建設總投資428,945萬元，其中建設投資388,423萬元，項目建設期為22個月，建成投產後，預計年銷售收入172,021萬元，淨利潤30,860萬元，投資回收期8.63年。

(二) 履行程序的情況

1.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對《關於公司擬建設中鋁寧夏能源銀星電廠項目並與浙江省能源集團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寧夏銀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全體與會董事同意該議案。
2.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對外投資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本次對外投資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

三. 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浙能集團成立於2001年，是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號浙能大廈；法定代表人吳國潮；註冊資本壹佰億元；主要從事電源建設、電力生產、煤礦投資開發、煤炭流通經營、天然氣開發利用和能源服務業等業務。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能集團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資產總額：1,836.98億元；資產淨額：869.72億元。

四. 項目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寧夏銀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擬註冊資本金：	80,000萬元人民幣
擬註冊地址：	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
股東結構：	寧夏能源持股比例為51%，浙能集團持股比例為49%。
經營範圍：	從事火電廠開發建設、電力生產和銷售、電力技術服務、電力生產的副產品經營及服務。
投資項目：	項目公司負責建設和運營2×660MW寧夏銀星電廠項目，發電項目建設總投資428,945萬元，項目建設期為22個月，建成投產後，預計年銷售收入172,021萬元，淨利潤30,860萬元，投資回收期8.63年。

五. 投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寧夏能源將與浙能集團簽署投資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投資金額：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萬元，寧夏能源認繳出資額40,800萬元，持股比例為51%，浙能集團認繳出資額39,200萬元，持股比例為49%。

投資款繳納： 雙方同意根據項目的建設進度，可通過項目公司股東會決議決定由股東雙方按認繳的出資比例增加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並確定具體的增資時間、數額和出資方式等。

協議生效： 本協議在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本方公章後生效。

六.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寧夏靈武市煤炭礦資源豐富，交通條件較好，基礎設施完善，具備建設火力發電廠的基礎條件，在該地區建設火電項目，既響應寧夏寧東至浙江±800kV特高壓輸電工程配套建設電源點的需要，又可以有效發揮寧夏能源煤炭—火電的優勢互補。寧夏銀星電廠項目採用目前最先進的新工藝、新技術，並與國內同類型先進企業對標，投產後有助於進一步改善寧夏能源經營狀況，實現利潤最大化。

七. 備查文件目錄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8月27日